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47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巫士平

巫胡少丞

一、債務人巫士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882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巫士平之財產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巫胡少丞負清償責任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4747號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,882,000元	自115年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96	自115年3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